



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公告公示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

发布时间: 2019-12-05 14:12 来源: 江苏自然资源源 [大 中 小] [分享图标]

根据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《标准》, 国测管发〔2014〕31号)规定, 全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单位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19〕2086号)精神, 为确保我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、正常开展业务经营, 按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, 经研究, 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, 不再换发新证书; 本公告发布后测绘单位依据《规定》《标准》等取得的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各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测绘活动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2019年12月5日

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主办